

## 周口市中医院病区护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病区护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32

采 购 人：周口市中医院

供 应 商：河南成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中医院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5.13



## 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18585202R；

法定代表人：毛国璋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33号

供应商（乙方）：河南成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8Y3F5R

法定代表人：李全利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街道杨金路199号新科技市场11

号楼7层702

签订地点：周口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病区护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32

财政委托号：\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范围和人员配置

（一）服务范围：护工岗位包含但不限于普通病区、重症监护室、透析中心、手术室等共38个科室（具体科室清单见附件1），提供非

医疗性后勤辅助服务，最终岗位设置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 管理人员服务内容 (1名)

1. 全面负责医院内护工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2. 贯彻执行甲乙双方各项方针政策，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督促护工的工作执行情况，不断提高护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3. 确保护工工作的正常运行，护工须按岗位职责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使甲方满意并达到甲方要求。
4. 负责与护理部、各科室护士长的沟通，收集服务需求并反馈，24小时内响应患者及家属投诉，投诉处理率达100%。
5. 制定月工作计划和会议制度，组织护工业务学习、技能考核及岗前、在岗培训。
6. 负责护工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协调，第一时间的信息反馈及应急处理等工作。
7. 定期对护工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调查征询，对调查结果进行总结通报。
8.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服务，确保顺利开展工作。
9. 负责护工业务学习和技术考核，制定详细培训计划使全体护工逐步提高业务水平。
10. 每月月底对护工的工作质量缺陷进行统计分析，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
11. 配合甲方完成季度考核及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项目管理人员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三) 护工服务内容 (41 名):

1. 被服室管理: 负责每日清点交接床单、被罩、被子及工作衣等被服用品, 确保账物相符。
2. 库房管理: 负责库房清洁、整理等管理工作, 每周盘点物资。
3. 床单元准备: 及时更换床单、被罩, 做好新入院患者的床单元准备工作; 出院患者床单元终末处置; 为调床患者调整单元物品, 双人核对患者姓名、性别、床号等, 确保准确无误。
4. 物资外勤工作: 按科室需求, 完成物资领取、运送工作; 预约各项检查, 外送各种通知单等; 协助留取患者的大便、小便、痰标本, 外送急查标本。
5. 公共区域巡查: 参与维持科室环境和秩序的管理; 及时巡视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 杜绝随意晾挂衣物、吸烟、陪护乱躺、充电器未拔等行为。
6. 病房管理: 整理、清洁、消毒各房间, 保持病房的整洁和通风。
7. 医疗废物管理: 严格按照感染管理要求, 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8. 医护值班室维护: 负责医生和护士更衣室卫生清洁, 各类物品放置有序。
9. 宣教资料补充: 每日检查宣传架, 及时补充宣教资料; 过期资料当日撤换, 保持宣传架整洁。
10. 患者转运/检查协助: 接到转运/检查需求后及时响应, 同时协助患者做好体位防护 (如术后患者保护伤口等), 转运/检查中固定

平车护栏、轮椅，确保患者安全。

11. 仪器设备清洁消毒：负责扫床车、平车、轮椅及心电监护仪等护理仪器设备的清洁与维护，做到“一用一清洁”，污染后即时消毒。

12.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保护患者隐私。

#### （四）人员配置：

乙方配置服务人员共计 42 人，其中：管理人员：1 名 王双豪；护工：41 名。

1. 管理人员要求：有相关的管理经验，年龄 20-50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全程驻院办公，负责全面管理工作，不得兼职，服从甲方管理调度。

2. 护工要求：护工使用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年龄 25-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影响工作的重大疾病。有一定文化基础及阅读学习能力，责任心强，能胜任护工工作。岗前培训率 100%。无不良记录及犯罪史。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医院物业护工服务
- 2、服务方法：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 3、服务地点：周口市中医院
- 4、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壹年，有效期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总价款：¥：1295001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零壹元整）。

2. 备注：上述服务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员工工资、员工福利、社保、节假日加班费、保险、护工设备工具易耗品、工具、各类服务必须的材料物品、税金、管理费、办公费用、人员培训等完成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首次付款为服务满一个月的次月，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月度考核，并签署《月度结算确认单》后，明确当期应结算金额。乙方根据《月度结算确认单》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项目名称、备注栏内容等，按双方事先约定执行），并将发票原件交付甲方。

乙方保证：所开具发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法及本合同约定。

发票审核与付款流程：

1.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性审核,审核范围仅限:发票真伪、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开票金额、适用税率、开票项目是否与《月度结算确认单》一致。

2. 甲方对发票有异议的,应在前述【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加盖公章的函件)列明具体问题并送达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发票合规,后续不得再以任何发票问题为由拒付、顺延付款或主张乙方违约。

3. 发票审核无异议的,甲方应于审核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 发票存在可补正瑕疵的,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收到补正后的合规发票后,按本条第3款约定的时限付款。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顺延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但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已验收合格的服务款项,也不得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发票责任与救济:

1. 若因乙方开具假票、虚开发票、作废发票等根本性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税务处罚、滞纳金、罚款等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但该赔偿责任不免除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验收合格服务款项的义务,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拖欠或抵扣应付服务款。

2.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延迟付款、无正当理由拒收

合规发票、未及时认证抵扣等)导致发票跨期无法认证、抵扣或产生税务风险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发票红冲、作废、重开等手续,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工本费)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成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账号:16039201040005760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

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5、本项目验收包含甲方对乙方月度考核测评。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患者病情、诊疗信息及甲方内部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不得对患者及病房环境进行拍照、录像或上传至网络，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在岗人员数量。如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中存在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的具体情形，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扣除当月服务费（详情见附件2《护工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但应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管理权。如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本合同约定或存在严重失职、违法行为，经甲方提供书面证据证实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7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并向甲方备案新人员资料。

6.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评定，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有下列严重违约或根本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纠正，或该行为已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考核评定连续3个月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 (2) 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
-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严重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 (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冒用甲方名义，造成甲方名誉和财产受损；
- (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能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管理部门的工作，严重影响或妨碍甲方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
-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要求提供服务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经营。
7. 乙方应健全护工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为规范、培训与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护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缴纳个人保险，工伤处理，足额按时发放工资至个人账户，承担全部用工责任，处理劳动纠纷。因劳动用工产生的纠纷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雇主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吃、住、伤、病及福利，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工装、胸卡，并为员工购买相关的保险。
10. 乙方进场后，在作业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应严格

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在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发生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用人单位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因乙方人员在提供护工服务过程中，因其自身疏忽、过失或违规操作，直接导致患者人身损害或引发相关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因其过错行为导致的赔偿责任。

12. 乙方人员因违法违纪、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医院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包括服务性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后果。

13. 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劳动纠纷、护患纠纷。护工相关投诉率低于 5%，投诉处理率达 100%。如因处理矛盾纠纷不力、不及时，影响甲方医疗秩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护工服务公司负责护工人员岗前培训及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工作的操作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培训率应达 100%，每月开展在岗复训、每季度开展专项培训和应急培训。

15. 乙方人员上岗前统一提供 1 个月内由市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身份备案，所有人员资料提交医院存档备案，严禁无证、带病、不合格人员上岗。乙方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佩戴胸卡，衣帽整洁，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护工服务公司的管理部门应到医院开展相应的服务质量控制检查，每月做到督导全覆盖到每个岗位，检查工作质量是否达标合格，

并将督导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护理部。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述：(1) 每周提供护工查房记录及整改；(2) 每月提供护工名单、工作质量整改及督导；(3) 年中及年终提供合同履行情况。其他资料根据甲方需要由护工服务公司进行整理提供。使用科室满意度不低于 90%。

17. 护工服务公司应配足岗位人数，严格落实一人一岗，杜绝兼岗、缺岗现象。护工服务公司加强对护工的出勤管理，如有缺岗造成该岗位工作无法完成将扣发全部当月缺岗岗位工资。

18. 更换护工人员必须在护理部备案，7 日内补充人员，确保工作不间断。

19. 甲方就服务质量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和改进。

20.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私自向患者或家属收取任何费用（包括红包、小费、特护费等）。

21. 乙方及其聘用的护工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护工从事超出服务范围的医疗操作，严禁违规作业。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2. 乙方护工人员负责完成医院的护工服务工作并达到三甲医院管理评价标准中的要求。

23. 护工服务公司护工因故需离开医院时，将应交还的物品清点齐全交还医院，办理交接手续。合同期满后，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撤离所有人员，结清员工工资，不得借故滞留或煽动事端。

24.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护工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在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委托管理的全部物品及各类管理档案、财产资料等；乙方自己购置的用具及设备仍归乙方所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派遣护工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无相关从业资质、存在隐瞒传染病史、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从业记录等情况，每发现一人，经甲方指出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合格人员；若因不合格护工引发医疗纠纷、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科室需求足额配置护工，出现缺岗、空岗、擅自减人情况，每缺岗一日，按该岗位日服务费的 2 倍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 24 小时仍未补齐人员，甲方可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护工不遵守甲方医院规章制度，存在擅自脱岗、串岗、上班玩手机、聚众闲聊、消极怠工等行为，每发现一次，经甲方指出后，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纠正并对该人员进行处理。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赔偿。护工拒不服从甲方医护人员合理工作安排、顶撞管理人员，经查证属实，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该人员进行教育或调岗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如因此引发纠纷或对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按约定对护工开展岗前培训、在

岗培训、及服务礼仪培训，导致护工服务不规范，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培训。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进行培训，可书面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完成补正。若乙方逾期未完成补正，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 乙方护工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若月度考核不合格，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同时扣除当月 20% 服务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护工服务态度恶劣，与患者、家属及医护人员发生争吵、冲突，引发有效投诉，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向甲方提交处理报告。同一事由引发的投诉，视为一次违约事件，每次违约事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恶意、粗暴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该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赔偿。

4.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在护工服务职责范围内，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看护疏忽直接导致患者发生跌倒、坠床、非医源性压疮等安全不良事件，乙方应积极参与处理，承担全部医疗赔偿、善后处理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单次事件违约金 20000 元。

乙方应严格执行院感规定，如护工未按规范执行消毒隔离、垃圾分类处置、物品一用一消毒要求，违反院感管理规定，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因乙方违规行为直接引发感染或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免除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5.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 防范并禁止其工作人员侵占、损坏公私财物或私下收费等行为。如发生此类事件, 乙方应立即调查、处理, 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私拿、侵占、损坏医院或患者财物的行为, 乙方在承担管理责任的基础上, 负责追索或照价赔偿, 同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用于补偿甲方管理资源损耗); 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私自收费、索要红包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乙方必须在查实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本项目并依法处理并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同时,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如该行为对甲方声誉或财产造成直接损失的, 乙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不合格事项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 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逾期 15 日仍未闭环整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无正当理由, 未在合理期限内对甲方指出的关键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每延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日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存在故意隐瞒其工作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乙方不配合甲方日常监督、考核、人员备案及管理工作, 隐瞒护工违规、安全隐患等问题,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 乙方应依法规范用工, 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全权负责护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保及工伤保险缴纳、劳资纠纷处理, 若因用工

问题引发劳动仲裁、诉讼，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支付违约金100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若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导致与员工的劳动争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工作人员与患者产生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导致纠纷所产生的和解、调解费用或依法应由其承担的赔偿费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派专人到场，不得推诿拖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否则额外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8. 乙方及护工泄露患者隐私、医院内部医疗及管理信息，违反保密约定，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服务、提前撤场或解除合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护工服务中断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前通知擅自离场，违约金加倍计算。

9.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维权费用、第三方赔偿款等），乙方需足额补足差额。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完成人员清场、工作交接，结清全部赔偿款项。若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获得的违约金与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因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完成工作交接与人员撤离。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情况，完成最终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10.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其过错（包括其工作人员、雇员的职务行为）给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战争、疫情管控、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顺延履约期限，部分或全部免除对应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消除后, 双方及时协商恢复履约, 最大限度降低双方损失。

####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双方因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争议产生的纠纷, 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结清对应款项。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实反映项目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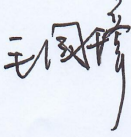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条 其他

1.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中医院病区护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周财磋商采购-2026-32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优先解释权高于以上附件, 以上附件中, 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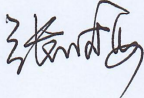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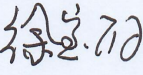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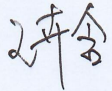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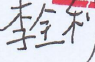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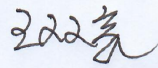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中医院  
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周口市七一路西段33号  
金路199号新科技市场11号楼7层7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账号:

2026年5月13日

供货人(乙方): 河南威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

法定代表人: 李全利   
委托代理人: 王双豪   
电话: 1913815993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16039201040005760

2026年5月13日

